**經濟部水利署106年度補助桃園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6年度辦理案件如下：

1. 應急工程：計4件工程，截至106年12月底止均已完工。
2. 治理工程橋梁：計2件工程，截至106年12月底止1件已完工，1件施工中。
3. 治理工程用地：計執行6件，截至106年12月底止3件已完成，3件尚在執行中。
4. 非工程措施：計執行2件，截至106年12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5. 自主防災社區評鑑：計執行16件，截至106年12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補助工程**：（抽查2件，經查已納入該府104至106年度預算。）

（1） 南崁溪機場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核定經費1,218萬元，中央補助70%為852萬6,000元，經查已納入該府106年度預算。本工程發包後總經費為752萬7,779元（包括工作費678萬元、工程管理費17萬1,015元、設計監造費55萬8,684元及空污費1萬8,080元等）。本署第二河川局已核撥526萬9,445元，核銷數為526萬9,445元，工程已於106年8月11日完工，目前已完成驗收決算，決算金額為764萬796元(包括工作費688萬3,028元、工程管理費17萬2,487元、設計監造費56萬6,926元及空污費1萬8,355元等)，本件工程決算書已送本署第二河川局備查。

（2）南崁溪忠孝西橋改建工程：核定經費1億7,000萬元，中央補助70%為1億1,900萬元，經查已納入該府104~106年度預算，惟納入預算金額與核定補助金額不符，嗣後請依補助金額核實納入預算。本工程發包後中央補助金額為1億86萬6,263元。本署第二河川局已核撥9,077萬9,637元，核銷數為9,077萬9,637元，工程已於106年9月28日完工，目前已完成驗收決算，請儘速向本署第二河川局請撥尾款。另本工程尚有挖(刨)除原有瀝青路面之瀝青混凝土折價後價值等計50萬3,478元及設計監造違約金1萬463元，請儘速依補助比例繳回本署第二河川局。

**2.補助治理工程用地費**：（抽查2件，已納入市府106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1）大堀溪石牌橋至大堀二號橋治理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核定3,687萬8,000元，經查已納入該府106年度預算，已向本署第二河川局請撥3,226萬7,591元，包括陳報徵收1,361萬7,392元、協議價購1,865萬0,199元，無用地作業費，各項費用均已辦理發放，決算書已送予第二河川局備查。

（2）中壢區新街溪美隆橋上下游河道拓寬工程: 中央補助用地費6,162萬1,000元，經查已納入該府106年度預算，全數為協議價6,136萬1,426元，已向本署第二河川局請撥6,136萬1,426元，無用地作業費，縣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惟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二河川局備查。

**3.非工程措施：**（經查採購案2件已納入該府107年度預算）

（1）106年度桃園市水情監測系統擴充計畫：核定經費1,170萬元，中央補助35%為409萬5,000元，決算金額1,075萬2,380元，本署第二河川局已核撥376萬3,333元，核銷數為376萬3,333元。

（2）106年度桃園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新設推動計畫：核定經費80萬元，中央補助70%為56萬元，決算金額77萬5,000元，本署第二河川局已核撥54萬2,500元，核銷數為54萬2,500元。

**4. 非工程措施(獎勵金)：**105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核定金額為22萬元，本署第二河川局已全數核撥並核銷結案。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2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桃園市政府亦會每兩周召開工程檢討會議，針對工程施工進度進行檢討，並提供廠商相關行政協助以確保工程施工之順暢。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南崁溪機場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提升桃園國際機場防洪能力，增加保護人口1200人，改善淹水面積80公頃。

（二）南崁溪忠孝西橋改建工程：改建橋梁1座，可有效提升蘆竹鄉南崁村及南榮村防洪效益，增加保護人口7380人，改善淹水面積20公頃。

（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防災能力。
2. 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強化防災緊急聯絡網。

（四）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

1. 掌握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水情，作為相關防救災措施之重要決策參考，達到洪水與淹水預警功能。
2. 有效節省未來防災巡視之單位時間及人力成本，可迅速掌握現場水情訊息，縮短災情判斷及災情預警通報之處理時間。

（五）自主防災社區獎勵

透過評鑑獎勵機制，社區得添購防汛用品，並辦理社區演練及觀摩，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減災能量。

**五、其他事項**

（一）106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核銷並繳回節餘款事宜。

（二）106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三）請桃園市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填具相關附表資料送二河局，俾利掌握社區獎勵金運用情形。

（四）南崁溪機場段護岸堤防加高加強應急工程及南崁溪忠孝西橋改建工程契約中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與工程會9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釋，不論工期是否長於1年，均請各機關將物價調整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不宜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條款之意旨不符。

查核人員：第二河川局：張登林、陳小蜜

主 計 室：蘇郁珊

水利防災中心：謝佩伶

工程事務組：顏肇翰

土地管理組：顏淑惠

河川海岸組：曾馨儀

查核日期：107 年3 月 19 日